

饶平县税务局黄冈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饶黄税限改〔2022〕20017号

汕头市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22398084354H）

你（单位）开发的新港家园项目未按《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》（饶黄税土清〔2021〕004号）规定期限完整、齐全报送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文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项目相关资料完整、齐全提供到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黄冈税务分局，如在限期内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年8月25日

本通知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。